

食堂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TGPC-2023-D-0736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

乙方：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

合同一般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3-D-0736）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（或采购文件）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：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、越秀路越秀大厦 B 座和浦口道 70 号增 1 号三个办公区。

三、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服务区域包括：广东路、越秀路及浦口道三处办公区。预计日就餐人数为：早餐 550 人，午餐 550 人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全年服务费用共计 1389692 元，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/月整（¥347423 元/季度）。

五、乙方承诺：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，创造洁净、优美、舒适的环境；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，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罚。

2、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、工具、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：

序号	主要设备名称	数量	备注
1	双门蒸箱	2	
2	三门烤箱	1	
3	电热饼铛	2	
4	醒发箱	2	
5	和面机	1	
6	搅拌器	1	
7	压面机	1	
8	油炸机	1	
9	双眼地炉	1	
10	单眼灶	1	
11	双眼灶	1	
12	七印地锅	2	
13	双门平冷	3	
14	四门冷柜	2	
15	冷藏库	1	
16	冷冻库	1	
17	豆浆机	1	
18	切菜机	1	
19	菜馅机	1	
20	150L电热水器	1	
21	120L电热水器	1	
22	四眼电磁灶	1	
23	消毒柜	2	
24	洗碗机	1	

3、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，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，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，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，并遵守甲方、乙方的规章制度，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，爱护甲方的财物，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。

2、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。

3、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、劳保福利、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，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，损坏东西照价赔偿，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。

4、所有派驻员工，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。

5、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，乙方无条件接受。

八、服务验收考核标准：

考核项目	考核标准	扣分规则
员工出勤率	满分 20 分	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，此项分数扣完为止。
安全生产	满分 20 分	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20 分。
卫生合格率	满分 20 分	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 2 分，此项分数扣完为止。
餐厅满意率	满分 10 分	干部满意率达到 95%为 10 分，干部满意 90%-95%为 5 分，干部满意率 85%-90%为 2 分，干部满意率 85%以下为 0 分。
厨房管理	满分 20 分	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发现一项不合格扣除 5 分，此项分数扣完为止。
服务质量	满分 10 分	一次服务不达标、用餐人员不满意扣除 2 分，此项分数扣完为止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。

十、合同服务期限：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费用分割

(1) 场地、设备、用具、餐具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应爱护厨房的

各种设施及用具，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，及时地予以养护及维修，杜绝人为损坏。若有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或予赔偿。

(2) 食堂工作人员服装、易耗品（如帽子、手套、口罩等）由乙方提供。

(3) 食材、调料、洗洁用品、牙签、纸巾等由甲方提供。

(4) 燃气、水、电、厨房设施、设备费用及相关设施设备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5)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及正常服务的一切设备（包括餐具、餐桌、餐椅、炊具、餐盘、冷藏、保鲜设备等）。

(6) 排烟罩及烟道的定期清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现场管理方案详见附件 1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-甲方(公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时间:2023年11月20日

供应商-乙方(公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时间:2023年11月20日